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41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新友圆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友圆年产200万平米碳晶实木套线及碳晶全木多层板材新材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金路与天立路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0886.5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9月10日	合同价格	1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柳
施工单位	岳阳永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立文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886.52m²，包含：综合楼、1#新建厂房、2#新建厂房、3#新建厂房、门卫5栋单体的桩基基础、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外墙装饰、装饰装修、巡防利水、保温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新友圆年产200万米碳晶实木套线及碳晶全木多层板材新材料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504160201
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：湖南新友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胡金良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金路与天立路东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3947.68	3873.74	73.94	5	1
1#厂房	3400.00	3400.00		1	0
3#厂房	8250.00	8250.00		1	0
2#厂房	5244.00	5244.00		1	0
门卫	44.84	44.84		1	0
总建筑面积：20886.52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20812.58		地下建筑面积：73.94			
备 注：					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